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001

单位名称：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全县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宁晋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

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二）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民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四）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

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指导乡镇区、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区、街道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6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74.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4.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6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64.56	总计	62	3,164.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64.56	3,164.5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474.66	2,474.66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2,474.66	2,474.66					
2013801	行政运行	1,402.51	1,402.51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8.67	588.67					
2013804	市场主体 管理	98.86	98.86					
2013805	市场秩序 执法	10.94	10.94					
2013808	信息化建 设	68.71	68.71					
2013810	质量基础	304.97	304.9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90.11	490.1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22.75	422.7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1.34	261.3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1.41	161.41					
20808	抚恤	67.36	67.36					
2080801	死亡抚恤	67.36	67.3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2.14	72.1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2.14	72.1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2.14	72.1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7.64	127.6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27.64	127.6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27.64	12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4.56	2,018.46	1,146.1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474.66	1,383.90	1,090.76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2,474.66	1,383.90	1,090.76			
2013801	行政运行	1,402.51	1,383.90	18.60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88.67		588.67			
2013804	市场主体 管理	98.86		98.86			
2013805	市场秩序 执法	10.94		10.94			
2013808	信息化建 设	68.71		68.71			
2013810	质量基础	304.97		304.9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90.11	443.50	46.6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22.75	422.7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1.34	261.3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1.41	161.41				
20808	抚恤	67.36	20.75	46.62			
2080801	死亡抚恤	67.36	20.75	46.6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2.14	63.42	8.72			
21011	行政事业	72.14	63.42	8.72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2.14	63.42	8.7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7.64	127.6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27.64	127.6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27.64	12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74.66	2,474.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0.11	49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14	7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64	12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4.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64.56	3,164.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64.56	总计	64	3,164.56	3,16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64.56	2,018.46	1,14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4.66	1,383.90	1,090.7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74.66	1,383.90	1,090.76
2013801	行政运行	1,402.51	1,383.90	18.6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67		588.6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8.86		98.8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94		10.9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8.71		68.71
2013810	质量基础	304.97		30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11	443.50	4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75	422.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34	26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1	161.41	
20808	抚恤	67.36	20.75	46.62
2080801	死亡抚恤	67.36	20.75	46.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4	63.42	8.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14	63.42	8.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14	63.42	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4	12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4	12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4	12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6.48	30201	办公费	9.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3.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90.81	30205	水费	1.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41	30206	电费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30211	差旅费	1.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1.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76.41	公用经费合计					14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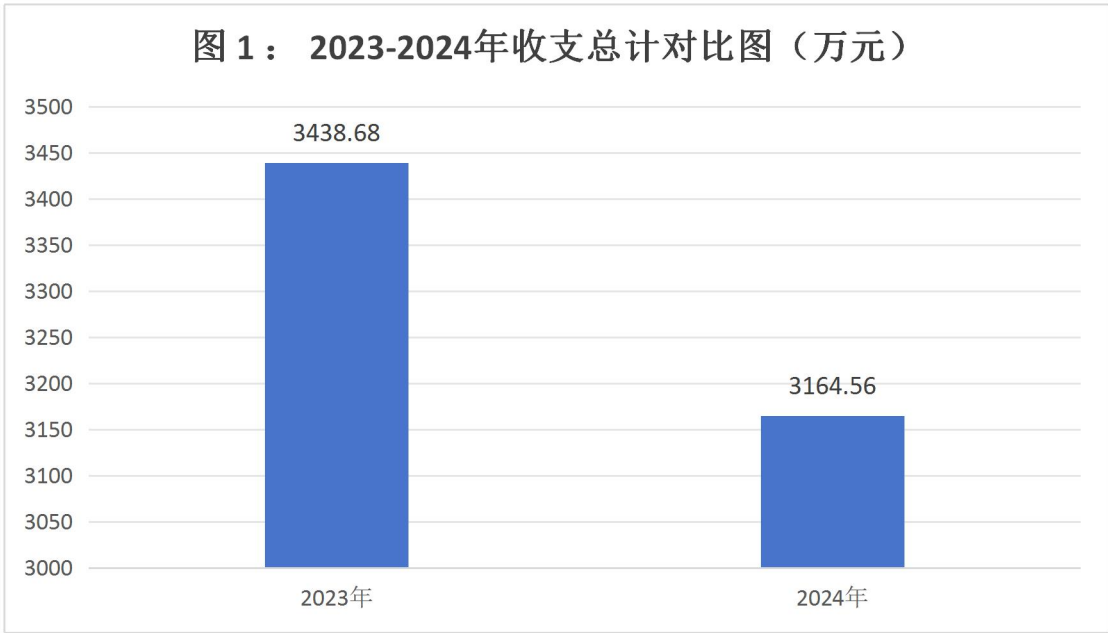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0		25.50		25.50		22.30		22.30		2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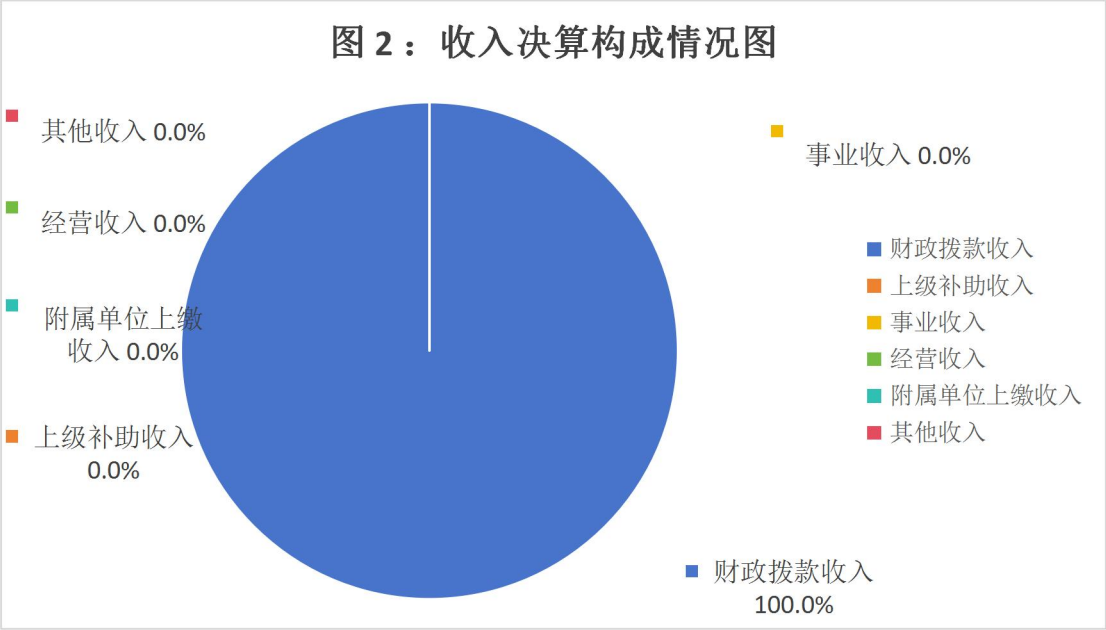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164.5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74.12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 5G + 特色产业集群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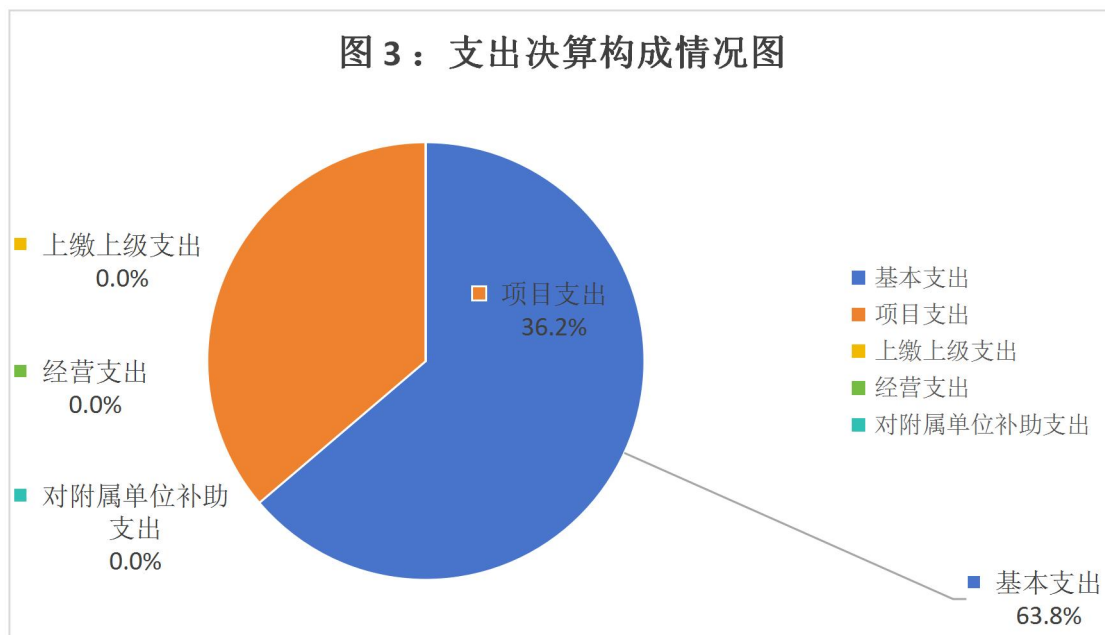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64.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64.5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6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8.46 万元，占 63.8%；项目支出 1146.1 万元，占 3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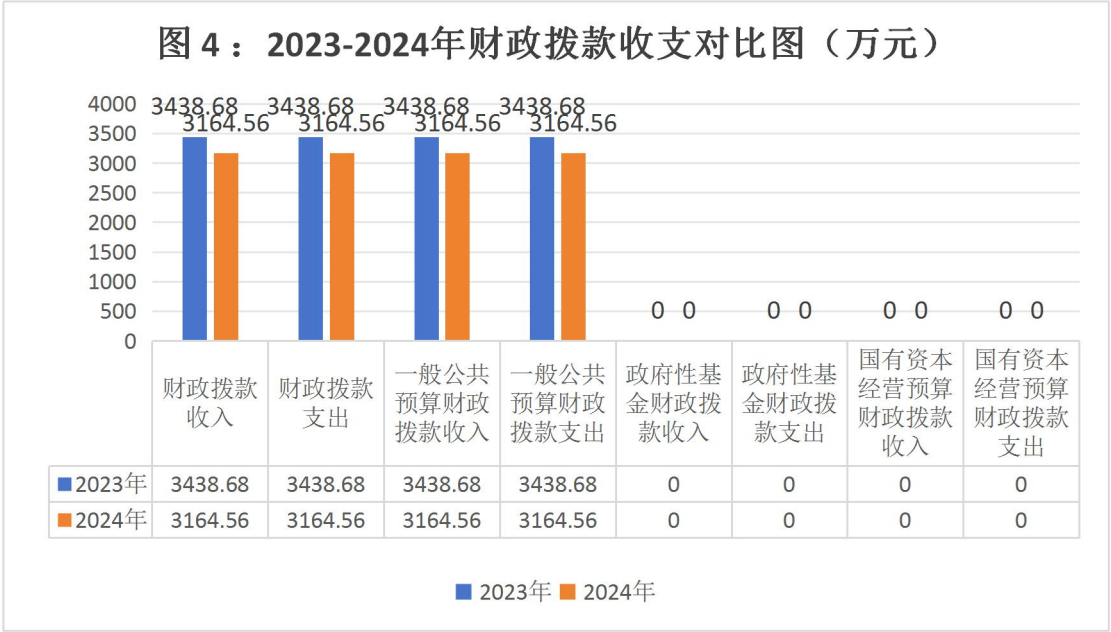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164.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74.12 万元，降低 8%，主要原因是 5G + 特色产业集群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64.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74.12 万元，降低 8%，主要原因是 5G + 特色产业集群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3164.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74.12 万元，降低 8%，主要原因是 5G + 特色产业集群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64.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74.12 万元,降低 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164.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74.12 万元,降低 8%,主要原因是 5G + 特色产业集群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减少。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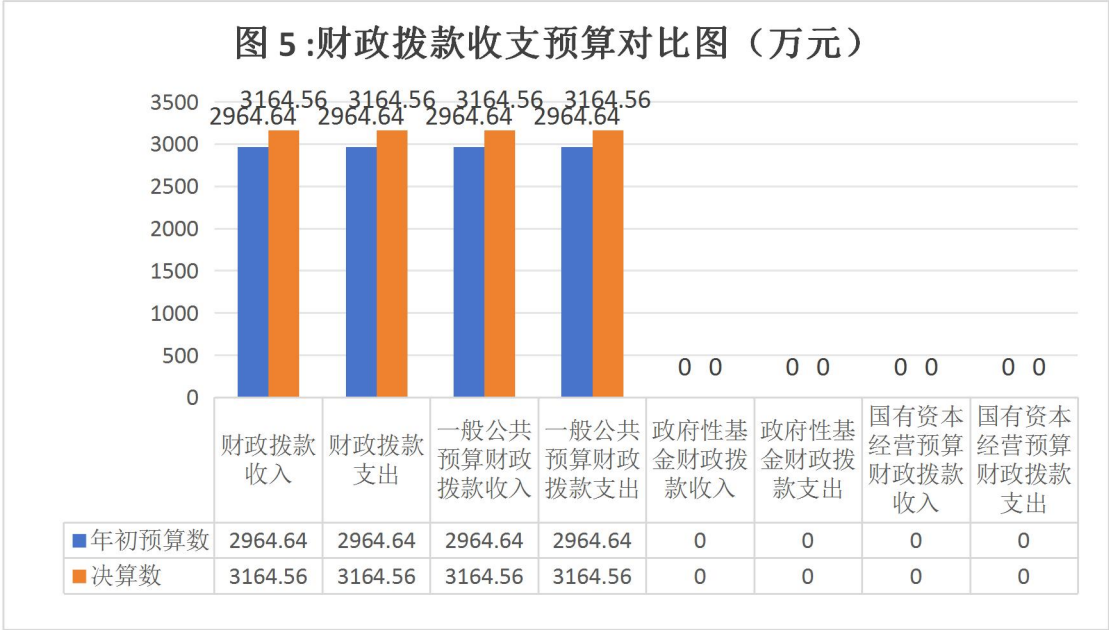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6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死亡人员抚恤金；本年支出 316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死亡人员抚恤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死亡人员抚恤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9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死亡人员抚恤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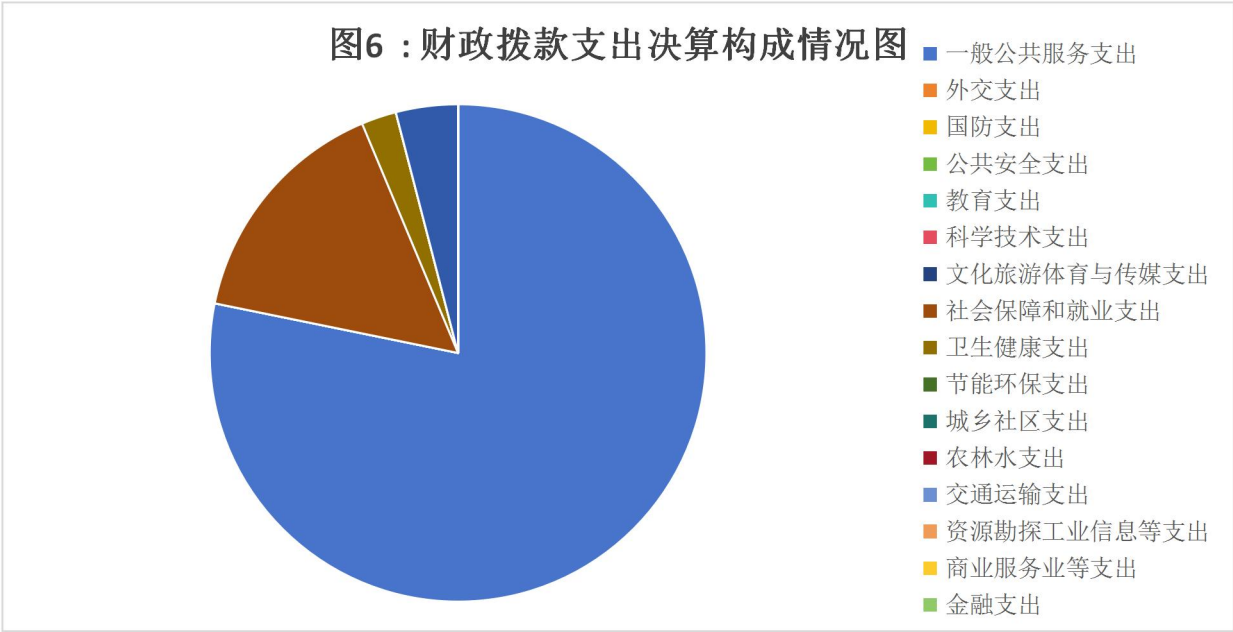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64.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74.66 万元，占 78.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质量基础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0.11 万元，占 15.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2.14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等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64 万元，占 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8.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7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支出。

公用经费 14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较预算减少 3.2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3.39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执法任务量加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较预算减少 3.2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支出增加 3.39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执法任务量加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有所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2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支出增加 3.39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执法任务量加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0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5.1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后相应的邮电费和其他交通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9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4.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114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4 年食品抽检检测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促进了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效保障了食品抽检检测及市场监管工作的开展，引导专项资金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宁晋县 5G+特色产业集群平台暨工业互联网建设更新升级项目、2024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2024 年涉军安置和转业士官人员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宁晋县 5G+特色产业集群平台暨工业互联网建设更新升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71 万元，执行数为 6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智能化和信息化监管，进一步提升了智慧监管的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3.94 万元，执行数为 13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效率得到提升，工作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4 年涉军安置和转业士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7.69 万元，执行数为 22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各项保险及时缴纳，工作有序开展，各项待遇及时落实。保障了职工基本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上岗退役军人 2023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度考核奖项目绩

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25 万元，执行数为 1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发放年度考核奖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相关人员待遇得到落实。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原盐业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98 万元，执行数为 7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盐业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保障了社保的正常缴纳，提高了工作积极性。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合同制工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2 万元，执行数为 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同制工人各项补贴及时发放，个人待遇得到落实。未发现问题。

2024 年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9.28 万元，执行数为 11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社保正常缴纳，工作积极性有所提高。保障了职工基本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3 名事业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06 万元，执行数为 1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职工的基本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冀财行〔2023〕9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用于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了市场环境，促进了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未发现问题。

追加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7 万元，执行数为 1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打造了规范化、标准化的市场监管所。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